

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關係人交易作業細則

96.01.09 制訂

- 第一條：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處理有所遵循，以有效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，特定本作業細則。
- 第二條：凡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行交易事項之作業，悉依本作業細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：本作業細則所稱關係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屬之：
- (一)、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。
 - (二)、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。
 - (三)、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，或具有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。
 - (四)、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。
 - (五)、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及公司經理人。
 - (六)、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之配偶。
 - (七)、本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第四條：本作業細則所稱交易事項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，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。交易事項包括：
- (一)、銷貨
 - (二)、進貨
 - (三)、財產交易及長期投資
 - (四)、資金融資
 - (五)、背書保證
 - (六)、其他交易(佣金、技術服務、授權金等)
- 第五條：本作業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「關係人之交易之揭露」及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」定訂，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：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、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、進貨所產生之應收、應付款項之管理，依本公司「營業管理準則」及「採購管理辦法」規定處理之。
- 第七條：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，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規定處理之。
- 第八條：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，依本公司「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」規定處理之。
- 第九條：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，依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條：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，應由雙方簽訂合約，約定服務內容、費用、期間、收付條件及售後服務等，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之，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一條：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，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，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；如有必要時總經理或董事長先行裁決進行，並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。
- 第十二條：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，應依財務準則第六號公報之規定，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。
- 第十三條：本作業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訂時亦同。